林芝市 2026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服务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GZFCG2026-35746

备　案 编 号：林财采-W-【2026】97 号

采　　购　　人：林芝市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机构：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资格审查.....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林芝市 2026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3 日 15 点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ZFCG2026-35746

2.项目名称：林芝市 2026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服务项目（二次)

3.项目预算金额：¥500.92 万元

4.项目最高限价：¥500.92 万元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林芝市 2026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服务项目（二次)	500.92	1 项	（一）样地调查监测、（二）图斑调查核实、(三)质量检查与验收、(四）成果汇总与数据库建设

6.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需联合体牵头单位满足资质要求即可，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做资质要求。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 3 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09 日 00 时 00 分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15 点 4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15 点 40 分

开标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 5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及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3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相关政策。

1.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

2.本招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由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到场参加项目开标会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系统中，开标现场由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用供应商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注：开标现场自发起解密开始时间起 40 分钟内，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视为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芝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

联系方式：何先生；152890424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A2 区 5 栋三单元 602 室

联系方式：刘先生；18381078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83810785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林芝市 2026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服务项目（二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3</td><td>异常低价处理</td><td>1.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评审小组都应当启动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x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④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⑤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⑥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 元（大写：拾万圆整）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投标无效。 3、缴纳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将被拒绝接收； 4、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 递交形式①：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在项目开标截止前以公对公的形式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非报名公司名义交纳）统一缴入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专户： 开户名称：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柳梧支行 帐　　号：138817319837 备注：“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可简写）字样。 **根据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四条规定，递交形式①不适用；** 递交形式②：投标保证金也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单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递交形式③：投标保证金也可以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线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注：1、以投标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应当按投标包件分别出具投标保函并写明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包件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担保的内容（即：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担保方向受益人足额支付保证金）。 2、各供应商严格按照以上要求进行缴纳，特此说明。不按以上要求缴纳的，按无效标处理。 3、根据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六条规定进入交易中心（平台）开展交易的项目，**鼓励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保证金。**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相同，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为第一中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标候选人，其他情况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接收询问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刘先生；18381078588； 通讯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A2 区 5 栋三单元 602 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刘先生；18381078588； 通讯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A2 区 5 栋三单元 602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本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发改价格〔2015〕299 号）执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报价文件列明金额 3.00 万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收取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缴纳时间：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完成。
28	其他事项	1. 供应商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 pdf 扫描件报备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履约保证金：（1）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8%；（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将履约保证金或相同金额保函、保单交纳至采购人。 3.潜在供应商自行留意查看公开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是否有本项目后续的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因电子化交易代理机构无法主动联系已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发布媒体，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潜在供应商认真阅读公告内容，准时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办事流程--资料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或供应商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在不见面开标会议结束之前，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和电话畅通，对代理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复。 6.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请及时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
2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总成员数不得超过三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3、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共同编制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本项目不涉及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涉及）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涉及）

5.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本项目不涉及）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U 盘一式陆份，（内含 PDF 电子文档 1 份、Word 电子档 1 份），U 盘粘应贴标签，标签注明供应商名称（可用简称）。**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报价是含税的报价；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报价为一口价、固定总价包干，投标人的总报价在中标后即本项目的合同价款签约总价。请投标人谨慎注意：（1）除招标文

件载明的另有由招标人承担、由第三方供应商承担的事项（费用）外，凡在合同范围内已明确为中标人义务的内容以及由乙方实施的行为（事项），其对价和成本均应包含在投标人的总报价之内（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自身价值；投标人在中标后依合同履行其全部义务的对价和所需的人力即人员工资、人员保险、车辆燃油、车辆维修、车辆保险、增加设备、税费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和成本；其他的经由本项目政府采购确定后的、合同明确的由中标人履行的行为、义务之对价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2）中标后，以合同主文为依据结算的合同价款将会是完全涵盖中标人依合同实施的全部行为、履行合同中全部的中标人义务、实施合同明确约定应由中标人实施的事项所应获得的所有对价及所应支出的所有成本，不论是否能实际涵盖上述所有对价及所应支出的所有成本，以合同主文为依据结算的合同价款即中标人为实施本项目、为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应获得的价款总额，若有未能实际涵盖的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充分考虑，中标后，中标人不得以其报价未能涵盖为提供本项目服务、为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应获得的所有对价及所应支出的所有成本费用等任何理由，而要求在其报价以外实施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对这些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1 投标保证金全部内容)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 (保函提交)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用银行保函、保单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现场自发起解密开始时间起 40 分钟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2）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表及附注，提供复印件）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注：本条（1）和（2）均须提供。	提供证明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提供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税费凭证（提供复印件），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本条（1）和（2）均须提供。	提供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需联合体牵头单位满足资质要求即可，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做资质要求。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 3 家。**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可不提供。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除本表序号 2 规定的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以外，均应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规定并提供出相应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2 规定的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联合体组成家数不超过三家。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票、采购合同），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票、采购合同）；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相同，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情况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

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10）	10 分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技术部分（52）	项目概述（6 分）	项目概述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对象（2）工作时点（3）工作任务等。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具备以上要素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缺陷的得 6 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中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单项扣分不得超过单项总得分。 **注:(1)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存在缺陷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监测方法（12 分）	监测方法包括但不限于：（1）技术路线；（2）技术要求；（3）样地调查方法；（4）图斑调查方法。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具备以上要素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缺陷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中有一处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单项扣分不得超过单项总得分。 **注:(1)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存在缺陷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技术流程（12 分）	技术流程包括但不限于：(1)样地调查监测流程；(2)图斑调查核实流程；(3)质量检查与验收流程；(4)成果汇总与数据库建设流程。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具备以上要素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缺陷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中有一处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单项扣分不得超过单项总得

			分。 **注:(1)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 ,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 ,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存在缺陷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 ,阐述存在逻辑错误 ,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 ,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质量管理 （10 分）	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准备工作检查；（2）指导性检查；（3）调查质量检查；（4）数据检查验收；（5）质量综合评定。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具备以上要素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中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单项扣分不得超过单项总得分。 **注:(1)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 ,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 ,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存在缺陷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 ,阐述存在逻辑错误 ,前后矛盾:②涉及内**

			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进度安排（4分）	进度安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前期准备；（2）调查监测。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具备以上要素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缺陷的得4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中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单项扣分不得超过单项总得分。 **注:(1)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存在缺陷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工作成果（4分）	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1）数据库成果；（2）统计表成果；（3）图件成果；（4）成果报告。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具备以上要素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缺陷的得4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扣1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中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单项扣分不得超过单项总得分。 **注:(1)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

			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存在缺陷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售后服务 （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后续服务体系；（2）项目后续服务保证措施。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与采购内容不符扣 2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存在不缺陷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3	商务部分	项目人员	1、**项目负责人 1 名**： 具有林业相关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38）	配备（26分）	5分，具有林业相关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林业相关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5分，具有林业相关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 3、**项目技术人员**：（1）具备林业、林学、森林经理、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生态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植物学、农业、草学、动物学等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同时具有林草行业教授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每提供1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4分。 （2）具备林业、林学、森林经理、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生态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植物学、农业、草学、动物学等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同时具有林草行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每提供1个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4分。 （3）具备林业、林学、森林经理、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生态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植物学、农业、草学、动物学等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同时具有林草行业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4分。 （4）具备有效的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4分。 **注：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以上人员需提供毕业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和供应商为其能证明为在职员工的其他证明材料（如社保、公积金等其他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

			供不全不得分。
		业绩（12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12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注：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林芝市 2026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服务项目（二次)	500.92	1 项	（一）样地调查监测、（二）图斑调查核实、(三)质量检查与验收、(四）成果汇总与数据库建设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12 个月。

服务地点：林芝市 7 县（区）行政辖区范围内的森林、草原、湿地及荒漠化和沙化土地，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2. 付款条件：1.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凭拨款申请、等额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2.在所有监测工作结束后，凭拨款申请、等额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3.预留合同金额的 3%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服务期 1 年满后支付。（具体以业主商定为准）。

三、**技术要求**

3.1 具体技术需求：

一、工作目标

以”精准监测、科学评估、全程管控、服务决策”为导向，全面落实全国林草湿荒”10 年一次普查、年度动态监测”综合调查监测制度，全面完成林芝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样地调查监测和图斑调查核实任务，查清全市林草湿荒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分布及动态变化情况，

客观评价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构建”样地监测＋图斑核查＋质量管控＋成果汇总”全链条技术服务体系，为林草资源保护管理、生态修复决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林长制考核、国土空间规划等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与技术支撑。

二、工作范围

本项目工作范围为林芝市所辖巴宜区、波密县、察隅县、工布江达县、朗县、米林市、墨脱县 7 县（区）行政辖区范围内的森林、草原、湿地及荒漠化和沙化土地。

三、工作任务

（一）样地调查监测

全面完成林草湿固定样地调查监测任务，具体调查任务及技术要求如下：

1.森林样地实地调查

对森林固定样地开展实地调查，设置标准样地，对样地内林木进行每木检尺，准确测定树种组成、胸径、树高、郁闭度、蓄积量等林分因子，记录样地海拔、坡度、坡向、土壤类型等立地条件信息。严格执行《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程》等相关技术标准，确保数据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2.森林样地遥感调查

对森林样地开展遥感监测，利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提取样地区域植被指数、覆盖度等信息，分析森林资源动态变化趋势，并与地面实测数据进行比对验证。

3.草原样地调查

对草原固定样地开展实地调查，采用样方调查法，测定草原类型、植被盖度、草层高度、产草量、可利用牧草比例、退化程度等指标，记录立地条件和人为干扰因素。

4.湿地样实地地调查

对湿地固定样地开展实地调查，按照湿地类型分别记录湿地植被群落、水文状况、土壤特征、水质参数、生物多样性等指标。

5.湿地样地遥感调查

对湿地样地开展遥感监测，提取湿地边界、面积、植被覆盖等空间信息。

（二）图斑调查核实

全面完成全市 7 个县（区）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图斑调查核实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遥感判读

利用两期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对比，判读变化图斑的地类、界线、变化类型等信息，形成初步判读结果。

2.现地核实

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地对每个变化图斑进行实地核实，确认图斑边界、地类、面积、变化原因等信息，拍摄现地照片作为佐证材料。

3.档案更新

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及时更新林草湿荒资源管理档案，确保档案数据与现地一致、图数相符。

4.县级自查

对调查核实成果进行 100%自检，确保图斑调查无遗漏、无错误，数据逻辑关系正确，形成县级自查报告。

（三）质量检查与验收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建立健全市、县两级质量管理体系，具体包括：

1.样地调查质量检查

对全部样地调查数据进行内业审核，重点检查数据完整性、逻辑一致性、因子合理性等；对不低于 5%的样地开展外业复核，验证调查数据的准确性。

2.图斑核实质量抽查

对每个县（区）的图斑调查核实成果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5%，重点核查图斑地类判读是否准确、边界是否清晰、照片是否完整、档案是否更新。

3.整改复查

对质量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县（区）反馈，限期整改并复查，确保问题全部销号。

4.成果验收

配合采购人组织专家对市级成果报告和数据进行验收，确保成果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自治区要求。

（四）成果汇总与数据库建设

完成全市调查监测数据汇总和成果编制工作，主要包括：

1.数据汇总统计

对样地调查数据和图斑核实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分析，计算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面积、蓄积量、覆盖度等关键指标，分析资源动态变化趋势。

2.数据库建设

按照自治区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模板，建立林芝市林草湿荒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实现数据查询、统计、更新、导出等功能。

3.成果报告编制

编制《林芝市 2026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报告》，包括调查概况、技术方法、调查结果、质量评价、结论建议等内容。

4.成果上报

按时向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报送调查监测数据库、成果报告及相关附件。

四、工作成果

本项目成果主要包括：

1.**样地调查数据与数据库**：全市森林草原湿地样地调查监测数据及相应数据库；

2.**图斑核实成果**：全市图斑调查核实成果（含现地照片等佐证材料）及县级自查报告；

3.**质量检查报告**：市级质量检查（内业审核、外业复核、图斑抽查、整改复查）报告；

4.**林草湿荒资源数据库**：按照自治区统一数据标准和模板建立的林芝市林草湿荒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

5.**成果报告**：《林芝市 2026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报告》及相关附件（统计表、专题图件等）。

上述成果应按国家及自治区规定格式和要求提交纸质及电子版，并按时向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上报。

★3.2 服务要求：需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执行。

★3.3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3.4 服务范围：本项目工作范围为林芝市所辖巴宜区、波密县、察隅县、工布江达县、朗县、米林市、墨脱县 7 县（区）行政辖区范围内的森林、草原、湿地及荒漠化和沙化土地。

★3.5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林芝市 2026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服务项目（二次)实施方案》执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买方）： 林芝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卖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采购人）__以__（政府采购方式）__对__（项目名称）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评定，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__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采购人）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_____；

1.2.2 服务标准：_____；

1.2.3 技术保障：_____；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1.2.5 合同_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合同专用条款***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

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

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7	
1.9.1	
1.9.2	
2.3.2	
2.5	

2.11.3	
2.11.4	
2.15.1	
2.15.3	
2.19	

注：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所提供为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供应商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但不得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备案编号：

投标人名称：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须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列明；

2、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投标保证金凭证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八、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保证金	**小写**	
	大写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服务范围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人民币：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自身价值；投标人在中标后依合同履行其全部义务的对价和所需的人力即人员工资、人员保险、车辆燃油、车辆维修、车辆保险、增加设备、税费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和成本；其他的经由本项目政府采购确定后的、合同明确的由中标人履行的行为、义务之对价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公开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公开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三、投标文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5746

项目名称：林芝市2026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林芝市2026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服务项目（二次）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50092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当联合协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4%）

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型企业时：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38
6	技术评审	52
7	报价修正	
8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9	小微企业认定	
10	报价评审	10
11	汇总得分	
12	评审结果	
13	评标报告	
14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2）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表及附注，提供复印件）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新

		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注：本条（1）和（2）均须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提供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税费凭证（提供复印件），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本条（1）和（2）均须提供。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需联合体牵头单位满足资质要求即可，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做资质要求。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3家。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5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除本表序号2规定的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以外，均应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规定并提供出相应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2规定的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联合体组成家数不超过三家。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票、采购合同），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项目负责人1名： 具有林业相关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5分，具有林业相关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 具有林业相关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5分，具有林业相关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2	

		分，其他不得分。 3、项目技术人员：（1）具备林业、林学、森林经理、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生态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植物学、农业、草学、动物学等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同时具有林草行业教授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每提供1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4分。 （2）具备林业、林学、森林经理、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生态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植物学、农业、草学、动物学等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同时具有林草行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每提供1个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4分。 （3）具备林业、林学、森林经理、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生态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植物学、农业、草学、动物学等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同时具有林草行业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4分。 （4）具备有效的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4分。 注：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以上人员需提供毕业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和供应商为其能证明为在职员工的其他证明材料（如社保、公积金等其他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	项目人员配备		26
2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12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12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项目概述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对象（2）工作时点（3）工作任务等。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具备以上要素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缺陷的得6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中有一处缺陷的	

1	项目概述	扣1分，扣完为止，单项扣分不得超过单项总得分。注:(1)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存在缺陷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6
2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包括但不限于：（1）技术路线；（2）技术要求；（3）样地调查方法；（4）图斑调查方法。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具备以上要素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缺陷的得12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中有一处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单项扣分不得超过单项总得分。注:(1)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存在缺陷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12
		技术流程包括但不限于：(1)样地调查监测流程；(2)图斑调查核实流程；(3)质量检查与验收流程；(4)成果汇总与数据库建设流程。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具备以上要素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缺陷的得12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	

3	技术流程	项方案内容中有一处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单项扣分不得超过单项总得分。注:(1)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存在缺陷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12
4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准备工作检查；（2）指导性检查；（3）调查质量检查；（4）数据检查验收；（5）质量综合评定。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具备以上要素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缺陷的得10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中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单项扣分不得超过单项总得分。 注:(1)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存在缺陷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10
		进度安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前期准备；（2）调查监测。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具备以上要素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缺陷的得4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扣2	

5	进度安排	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中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单项扣分不得超过单项总得分。 注:(1)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存在缺陷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4
6	工作成果	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1）数据库成果；（2）统计表成果；（3）图件成果；（4）成果报告。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具备以上要素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缺陷的得4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扣1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中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单项扣分不得超过单项总得分。 注:(1)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存在缺陷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后续服务体系；（2）项目后续服务保证措施。 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与采购内容不符扣2分，每有一项缺陷扣1	

7	售后服务	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存在不缺陷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4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1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总报价	
5	投标保证金	
6	服务时间	

7	服务地点	
8	服务标准	
9	服务要求	
10	服务范围	
11	投标有效期	